

##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特来电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特来电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 特来电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基于对公司战略及充电业务发展前景的认可，为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使其与公司共同成长，实现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完善公司的激励制度，提高公司竞争力，从而有效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快速实施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成为中国最强汽车充电网生态运营公司的目标，公司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特来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特来电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特来电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 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

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调整我国能源结构、改善环境污染问题至关重要，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前提与保障，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看好，特来电于 2019

年初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

受新能源汽车销量不及预期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特来电预计充电量受到较大影响。目前，虽然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疫情持续时间较预期显著延长，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增加，企业经营的外部不确定风险加大。鉴于上述因素造成的影响，特来电经营环境较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已不能和当前市场发展趋势及行业环境相匹配，若公司坚持实行原业绩考核目标，将削弱股票激励计划对于核心员工的激励性，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针对上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进一步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调整特来电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 三、 本次调整的内容

公司对特来电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年限及累计充电量的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由于 2020 年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 2020 年度从五年考核期中剔除，并顺延至 2024 年（即考核期为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同时，累计充电量由 547.5 亿度调整为 304.5 亿度。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 调整前：

本次特来电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条件为：2019 年~2023 年特来电云平台累计充电量达到 547.5 亿度。

上述业绩考核条件基于 2019 年~2023 年充电量分别达到 22.5 亿度、45 亿度、90 亿度、150 亿度、240 亿度预测，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100%、100%、100%、67%、60%，年复合增长率为 84%。

本次股权激励股权的解除限售条件分以下几种情况：

业绩实现比例	业绩实现情况具体描述	解除限售措施
达到 100%	特来电 2019 年~2023 年累计实现的云平台充电量达到或超过业绩承诺值 547.5 亿度	本次股权激励股权全部解除限售
80%~100%	特来电 2019 年~2023 年累计实现的云平台充电量超过业绩承诺值 547.5 亿度的 80%但未达到 100%	持股平台按特来电 2019 年~2023 年累计实现的云平台充电量与业绩承诺值 547.5 亿度的比例解除限售，其余持股平台未能解除限售的特来电股权由特锐德回购

小于 80%	特来电 2019 年~2023 年累计实现的云平台充电量未达到业绩承诺值 547.5 亿度的 80%	由特锐德回购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特来电股权
--------	--	----------------------

上述回购价格为持股平台认购特来电股权的成本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调整后：

本次特来电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条件为：2019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特来电云平台累计充电量达到 **304.5 亿度**。

上述业绩考核条件是基于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充电量分别达到 **22.5 亿度、42 亿度、60 亿度、80 亿度、100 亿度**进行预测。

本次股权激励股权的解除限售条件分以下几种情况：

业绩实现比例	业绩实现情况具体描述	解除限售措施
达到 100%	特来电 <b>2019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b> 累计实现的云平台充电量达到或超过业绩承诺值 <b>304.5 亿度</b>	本次股权激励股权全部解除限售
80%~100%	特来电 <b>2019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b> 累计实现的云平台充电量超过业绩承诺值 <b>304.5 亿度</b> 的 80% 但未达到 100%	持股平台按特来电 <b>2019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b> 累计实现的云平台充电量与业绩承诺值 <b>304.5 亿度</b> 的比例解除限售，其余持股平台未能解除限售的特来电股权由特锐德回购
小于 80%	特来电 <b>2019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b> 累计实现的云平台充电量未达到业绩承诺值 <b>304.5 亿度</b> 的 80%	由特锐德回购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特来电股权

上述回购价格为持股平台认购特来电股权的成本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四、 本次调整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特来电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在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发挥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五、 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公司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2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特来电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特来电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等有关事项，因此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上述充电量的数据是公司内部预测作为对激励对象考核指标要求，不作为公司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六、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8日